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1-1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补充决议

2011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召开时,锦溪水泥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故锦溪水泥股权收购价格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约50,000万元。现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参考评估价值,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锦溪水泥40%股权	34,400.00	34,400.00
2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5,969.38	5,969.38
3	万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3,524.00	3,524.00
4	兴国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3,401.41	3,401.41
5	补充流动资金	15,600.00	15,600.00
	合　计	62,894.79	62,894.79

注:补充流动资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4.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并通过《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补充决议,相应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详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与董事会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与董事会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说明》与董事会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6月20日在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1-2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0日的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20日的9:30-11:30和下午的13:00-15:00;

股东大会催告时间:2011年6月16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数量;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⑥限售期;

⑦募集资金投向;

⑧上市地点;

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⑩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议案的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1年2月16日、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材料。

3、议案情况说明:议案(2)的十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需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6日-2011年6月17日之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方真先生、李宝珍女士。

联系方式:电话:0791-8120789,传真:0791-816023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邮政编码:33009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9;投票简称:江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种类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	360789	江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	发行方式	2.02元
(3)	发行数量	2.03元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元
(6)	限售期	2.06元
(7)	募集资金投向	2.07元
(8)	上市地点	2.08元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元
(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元

注: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③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9日15:00至2011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投向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请在相应栏内以"√"表示投票意向(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股东代理人可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1-0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8日9:30在哈尔滨银河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数210,68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曹子清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5、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33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计33,735,000元;

(2)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为:曲景文、郭殿满、曹子清、刘广林、陈晓毅、王义、张继超、闫灵喜、崔学文(独立董事)、陈丽京(独立董事)、肖殿发(独立董事)、王玉伟(独立董事),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	反对票	弃权票
曲景文	210,660,824	99.99%	21,700	0
郭殿满	210,660,824	99.99%	21,700	0
曹子清	210,660,824	99.99%	21,700	0
刘广林	210,660,824	99.99%	21,700	0
陈晓毅	210,660,824	99.99%	21,700	0
王　义	210,660,824	99.99%	21,700	0
张继超	210,660,824	99.99%	21,700	0
闫灵喜	210,660,824	99.99%	21,700	0
崔学文	210,660,824	99.99%	21,700	0
陈丽京	210,660,824	99.99%	21,700	0
肖殿发	210,660,824	99.99%	21,700	0
王玉伟	210,660,824	99.99%	21,700	0

表决结果:上述12名董事候选人按照得票数依次全部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侯月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石仕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楠为职工代表监事。

10、会议以41,545,7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1、会议以210,682,5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中瑞岳华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双方商定,公司负责其在公司工作现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与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1-08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11时在哈尔滨银河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分别是曲景文、郭殿满、曹子清、陈晓毅、王义、闫灵喜、崔学文、陈丽京、肖殿发、王玉伟。张继超委托曹子清代为行使表决权,刘广林委托王义代为行使表决权。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曹子清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曲景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曹子清任公司总经理;郭念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继超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广林、陈晓毅、王义、曹生利任公司副总经理;顾韶辉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聘期为三年,曹生利简历附后,其他人员简历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附:曹生利,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助理。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1-0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11时在哈尔滨银河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分别是罗楠、石仕明,侯月明委托罗楠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罗楠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侯月明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1-1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1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马骥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席会议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减少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中间环节,探索在儿科医疗领域的业务开拓,同意本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共同以增资方式对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诺医院)进行投资。

贝诺医院是综合解决儿童生长发育问题的专家型医院,其经营范围包括:儿科、内科、妇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院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本次增资扩股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诺医院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10日。

本公司及金赛药业于2011年5月13日与贝诺医院的原股东方——长沙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诺投资)签定了《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前贝诺医院注册资本为1,376万元,经协商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湘评报字[2011]第0002号评估报告确认,贝诺医院现有净资产825.6万元。本次本公司及金赛药业各自出资450万元,共占增资后贝诺医院实收资本的52.16%。增资后贝诺医院注册资本1,725.6万元,实收资本为1,725.6万元,股东、出资额、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纳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26.08	货币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26.08	货币
长沙盛诺投资有限公司	825.6	1,376	47.84	经评估的净资产

根据《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规定,贝诺医院原自然人股东已变更为法人持股即由盛诺投资持有;同时盛诺投资作为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接受本公司及金赛药业作为新股东对贝诺医院以现金方式投资。

本公司与金赛药业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共投入现金1,500万元,其中——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贝诺医院现有净资产825.6万元;本公司及金赛药业各出资450万元,共占增资后贝诺医院实收资本的52.16%。如增资后该医院在2011年当年实现每股收益0.05元;2012年实现每股收益0.1元;本公司及金赛药业承诺由本公司及金赛药业或指定的自然人以1.4元/股的价格共同购入贝诺医院股份429万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未达到上述经营指标80%,本公司及金赛药业或其指定的自然人有权投入人民币600万元,累计占贝诺医院股本总额的80%,盛诺投资占贝诺医院股本总额20%。

本次增资扩股后由本公司及金赛药业出任董事3名,盛诺投资出任董事2名。本公司为贝诺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投资具体事宜请参见《对外投资公告》(2011-18)。

二、关于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双方于2011年5月10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1年5月11日至2012年5月10日止。本次贷款年利率为6.94%,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该项借款为本公司以前年度贷款在本期归还后再申请的贷款,本次借款未增加公司的贷款余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1-1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等。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以及长沙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诺投资)于2011年5月13日共同签订了《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诺医院)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本公司及金赛药业各自出资450万元,各占增资后贝诺医院实收资本的26.08%,合计占增资后贝诺医院实收资本的52.16%。增资后贝诺医院注册资本为1,725.6万元,实收资本为1,725.6万元。

(2)本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金赛药业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住所为长春高新开发区天河街72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占民,注册资本为7,3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前列地尔)、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药品生产许可证期限至2015-12-31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盛诺投资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戥子桥25号元盛大厦1201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韬,注册资本为1,376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儿童青少年生长发展的开发、咨询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日用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赛药业与盛诺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扩股中本公司及金赛药业为货币资金出资,盛诺投资以经评估机构确认的贝诺医院现有净资产出资。本次增资扩股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诺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10日。

增资扩股后各股东名称、出资额、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纳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26.08	货币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26.08	货币
长沙盛诺投资有限公司	825.6	1,376	47.84	经评估的净资产

(2)贝诺医院是综合解决儿童生长发育问题的专家型医院,其经营范围包括:儿科、内科、妇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院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各方签订的《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规定,贝诺医院原自然人股东已变更为法人持股即由盛诺投资持有;同时盛诺投资作为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接受本公司及金赛药业作为新股东对贝诺医院以现金方式投资。

本公司与金赛药业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共投入现金1,500万元,其中——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湘评报字[2011]第0002号评估报告确认,贝诺医院现有净资产825.6万元;本公司及金赛药业各出资450万元,共占增资后贝诺医院实收资本的52.16%。如增资后该医院在2011年当年实现每股收益0.05元;2012年实现每股收益0.1元;本公司及金赛药业承诺由本公司及金赛药业或指定的自然人以1.4元/股的价格共同购入贝诺医院股份429万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未达到上述经营指标80%,本公司及金赛药业或其指定的自然人有权投入人民币600万元,累计占贝诺医院股本总额的80%,盛诺投资占贝诺医院股本总额20%。

本次增资扩股后由本公司及金赛药业出任董事3名,盛诺投资出任董事2名。本公司为贝诺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控股医院主要是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减少生物制药领域的中间环节,探索通过运作新的销售模式,产生终端拉动效应,为公司在儿科医疗领域的业务开拓积累经验。各方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该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是:公司首次介入全新的医疗领域,由于经验不足,可能导致经营不善,造成医院亏损,但由于投资额度比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1-2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15:00至2011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技术大楼1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3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303,575,90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62,462,56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41,113,34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2,405,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反对187,441股;弃权982,514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2,28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61,541股;弃权1,133,674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543,821,347.10元,公司按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2,546,430.99元,剩余利润1,411,274,916.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35,542,186.38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346,817,102.49元,减去已分配的公司2009年度现金股利195,048,427.20元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151,768,675.29元。

董事会拟对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2010年末总股本750,161,4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5元(含税)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5股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080,712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75,080,712股)。

同意302,753,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反对455,441股;弃权366,78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同意302,284,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61,541股;弃权1,130,094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分以下二个子项表决:

1、《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23,670万元)的议案》

同意302,255,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257,841股;弃权1,048,194股。

关联股东王晓华先生持股14,137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130,273万元)的议案》

同意40,717,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9%;反对274,941股;弃权1,031,094股。

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管股东王晓华先生、王相民先生、蒋建芳女士合计持股261,552,054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对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302,285,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141,841股;弃权1,148,194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增董事会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302,260,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430,541股;弃权884,594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02,265,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67,041股;弃权1,142,894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公司章程修改

同意302,265,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61,541股;弃权1,148,594股。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同意302,265,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61,541股;弃权1,148,594股。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同意302,265,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61,541股;弃权1,148,594股。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同意302,265,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61,541股;弃权1,148,594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并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产业发展,为此计划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1、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302,29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235,841股;弃权1,047,294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同意302,295,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235,441股;弃权1,045,094股。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302,296,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235,441股;弃权1,044,194股。

4、募集资金用途

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302,293,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235,441股;弃权1,047,194股。

5、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同意302,293,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235,441股;弃权1,047,294股。

6、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同意302,293,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235,441股;弃权1,047,294股。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同意302,293,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235,541股;弃权1,047,194股。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302,296,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反对235,441股;弃权1,044,294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领导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为此设立的由本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曾光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祖光先生、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刘传捷女士组成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券登记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302,26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167,741股;弃权1,144,39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女士、覃治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事等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女士、覃治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2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92,869,9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2,869,9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2,869,9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2,869,9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69,9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69,9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69,9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朱建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就2010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于201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羽韬、章杰

3、结论性意见: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